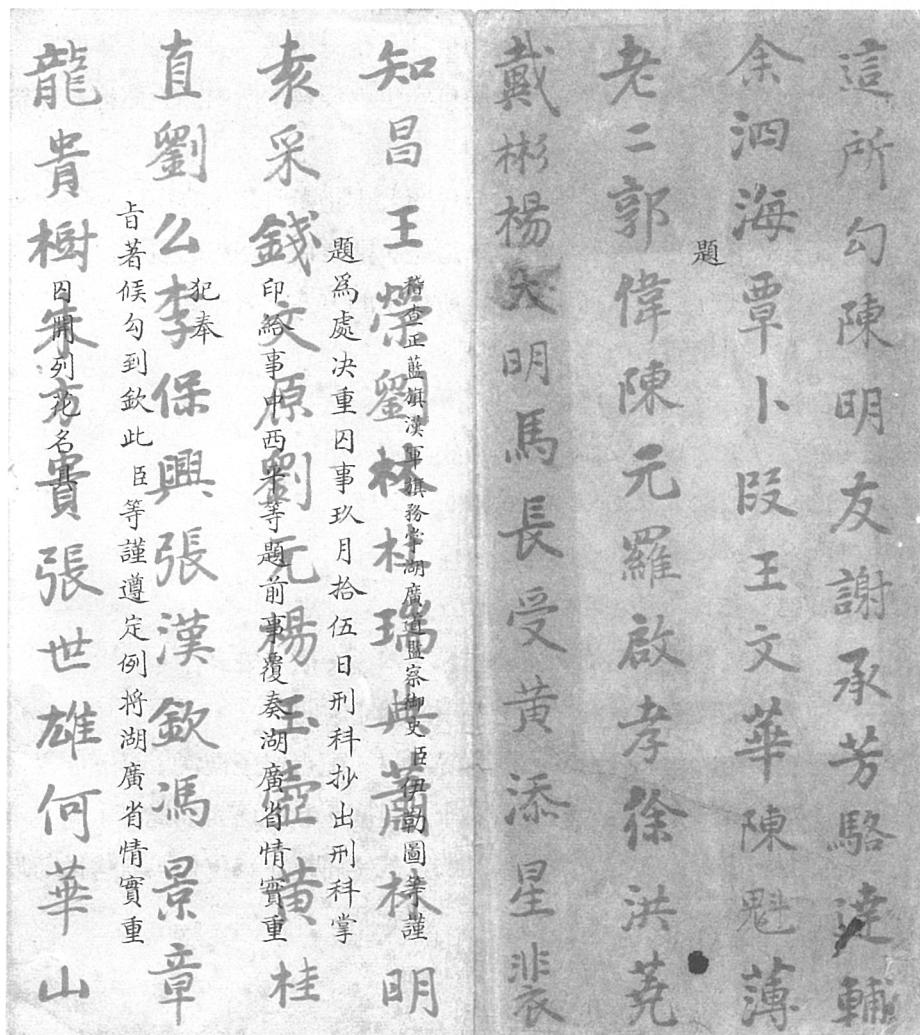


口供中的故事



乾隆四十一年 湖廣道監察御史伊勒圖 題請勾除湖廣省情實重犯

劉錚雲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一、

本所藏內閣大庫檔案在本世紀的二、三〇年代與殷墟甲骨文、漢晉簡牘、敦煌千佛洞卷軸、中國境內之古外族遺文並稱五大新發現。^①這批當年自內閣大庫中流出的檔案，是民國十八年八月經由傅斯年、陳寅恪兩位先生的奔走，自藏書家李盛鐸手中購入，距本所於廣州正式成立恰好一年。同年九月底徐中舒先生就已領著李光濤等人在午門樓上展開大庫檔案的整理工作。次年九月，《明清史料》甲編出版。二十一年初，分類整理的工作完成了十分之八九；年終，所有重要檔案已有簡明目錄可查。很遺憾，正當本所準備利用這些檔案作研究時，整理計劃因為日本入侵長城，進逼平津，而告中斷。二十四年，由於局勢轉壞，傅先生命李光濤將檔案擇要裝了一百箱，約為總數的四分之一，與圖書古物一起南運。這一百箱檔案隨著本所由長沙遷昆明，由昆明搬李莊，由李莊回南京，最後由南京到了台灣楊梅。民國四十年四月，本所開箱清點，計有摺件檔冊311914件。這個數目字也就成為本所內閣大庫檔案總數的正式統計數字。

不過，這不會是最後的統計數字。自民國七十年十月起，本所開始大規模的整理大庫檔案，工作人員最多時達三十六位，這些年則維持十四人的規模。除了去灰與鋪平外，目前的整理工作與當年徐中舒先生所採用的方式已有不同。每件檔案，無論是摺件或冊檔，都有一提要，內容包括——

事由：即該件檔案內容的摘要。

時間：即該件檔案發下、進呈或移會的時間。

職官：即該件檔案上奏人的官銜與姓名。

冊別件號：即該件檔案全文收錄之所在。

登錄號：即登錄該件檔案的流水號。

文件別：即該件檔案的類別，如題本、奏本、奏摺、史書等。

備註：即該件檔案整殘狀況與以上各項的補充說明。

我們希望透過提要中的事由、時間、職官等項目，配合電子檢索工具，能很快地幫助研究者找到所需要的檔案。到民國八八年十一月底，我們已完成提要十萬八千多件。四年前，我們開始以影像掃描或數位攝影的方式，將檔案數位化，取代從前以影印複

^① 王國維，〈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國新發現之學問〉，收入佛羅編《王國維學術文化隨筆》（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6），頁286-292。

本保存檔案的方式。這樣的影像檔目前已完成八萬多件。配合提要，研究者已可在本所傅斯年圖書館檢索、閱讀、列印這些檔案。至於本所先前出版的《明清史料》、《明清檔案》，讀者可以經由網際網路上到本所「內閣大庫檔案」的網頁，②利用提要中的字、詞為條件，檢出所需檔案的出處，再去翻閱原書，如此可以省去不少逐頁翻檢的時間。

徐中舒先生將內閣大庫檔案的內容分成五類：（一）內閣收貯的各項檔案，如制詔誥敕、題奏表箋啟本副本史書錄書塘報、黃冊及其他隨本進呈及繳存的文件、朝貢諸國表章等；（二）內閣本身的各項檔案；（三）修書各館檔案；（四）試題試卷及其相關的檔案；（五）瀋陽舊檔。在本所收藏的大庫檔案中，以第一項，也就是內閣收貯的檔案居多，而其中又以中央各部及地方各省官員向皇帝言事的題本、奏本、奏摺，以及它們的抄件揭帖、③奏副④等佔最大宗。內閣在清初為國家庶政重心，雍正以後，其權力雖然為軍機處所分，但仍為承宣制誥典冊之府，而中央與地方官員在密奏承旨之後，國家政事仍須以題本具題，由內閣發交各部院執行。當年傅斯年先生決定購買內閣大庫檔案，就是著眼於這批材料是研究明清史最直接的史料。他認為大庫檔案是無盡寶藏，「政治實情，全在此檔案中也。」雖然本所前輩如李光濤、黃彰健兩位先生沒有做出像滿清沒有入關那樣「重要的發現」，⑤但他們利用大庫檔案對明末滿漢交涉與清人早期發展等課題卻也有可觀的成績。

除了政治實情外，本所內閣大庫檔案中也有不少透露社會實情的材料。這些材料多見於涉及命案、盜案以及貪瀆案的題本或其抄本——揭帖。在清代，地方發生訟案，無論輕重，首先都由各州縣正印官，也就是知州、知縣審理。一般鬥毆、婚姻、田地等案或笞、杖輕罪都由州縣完結自理；一旦涉及命盜案或絞、斬死罪則需上解府、司，再由督撫具題皇上，敕交三法司核議。⑥在這些命盜案題本中，地方督撫通常先簡述案情，再錄出下級府縣單位具題的口供，最後總結案情，表示對下級的審理無異議，再請旨定奪。這些錄出的口供都是一問一答的形式，有問必答，對問題毫不

② 網址是 <http://saturn.ihp.sinica.edu.tw/~mct>。

③ 清代中央與地方官員進呈題本時須另抄送揭帖至少三份至通政使司、起居注館及有關部、科。

④ 清代中央官員進呈奏摺向不錄副，奉旨後，將原摺與所奉諭旨一體抄錄成副本，稱為奏副，送存內閣備查。

⑤ 李濟先生在他的《感舊錄》中曾提到他與傅先生有關檔案的一段談話：記得有一次在北海靜心齋與孟真先生閒談，說起午門檔案整理工作，他頗有點失望的表示。問他為何有此不滿，他說：「沒有什麼重要的發現。」我聽了有些不大懂他的意思，因再問他：「什麼叫重要發現？難道說先生希望在這批檔案內找出滿清沒有入關的證據嗎？」他聽了為之哈哈大笑，從此再不說這件事了。（李濟，〈傅孟真先生領導的歷史語言研究所〉，《感舊錄》，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57，頁82-83。）

⑥ 三法司是指刑部、都察院、大理寺等三個單位。通常皇上敕下三法司核擬具奏的案子多由都察院與大理寺負責官員帶領屬員至刑部會審，最後亦由刑部主稿具題皇上核定。

閃躲，即使先前意圖謊供，最後也都是很直接地以一句「我就實說了」帶出整個案情，而且極少見到翻供的記錄。這樣的口供顯然不是審案過程的忠實記錄，而是經過了一番「整理」。這也許為的是簡單明白，減少破綻，以免被上級批駁。但這些口供的用字遣詞頗為口語化，應該是出自當事人口述的記錄，沒有經過書吏或其他人的修飾。例如，乾隆八年五月間，廣東省高州府茂名縣民陳秉燦的案子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陳秉燦有妻湛氏，因為父親病故回家奔喪。然而才過兩天，他的婆婆就兩度遣人接他回家，協助收割。湛氏心生不悅，在田裡使性子，並出言頂撞他婆婆。陳秉燦見狀隨即掌摑湛氏，湛氏不甘示弱，用鐮刀砍傷秉燦，秉燦於是奮力用拳回擊，湛氏倒地，當晚因傷殞命。陳秉燦的母親古氏供稱，他是見到湛氏不割也不挑，生氣地說：「這樣農忙時候難道不該叫你回來收割，竟該聽你住娘家的麼？」沒想到湛氏竟出口頂撞：「譬如你家女兒有了這樣事情，也要在家多住幾日，有什麼不該呢？」^⑦古氏聽了這句話，更為氣憤，陳秉燦護母心切，因而動手打人。湛氏的這句話顯然大不敬，因為他公公，也就是古氏的丈夫仍然健在，但以他當時的心境，湛氏的反應也是人之常情，而也惟有居於他的處境，才會有這樣的反應，書吏是造不出如此傳神的回話的。因此相較於文集、筆記或地方志材料，這些對話式的口供仍不失為瞭解清代中下層社會最直接的資料。

二、

據我的觀察，我們可以從兩個方面入手，利用這些口供資料來探究清代社會的面貌。首先是從刑案本身所反映出的社會現象著手。刑案的發生往往是因為當事人發生問題未能及時解決，造成彼此社會關係的緊張，日積月累，最後經由一個小小的事端爆發衝突，而生命案。透過對這些案件的分析，無論是個案或集體，我們應該可以掌握到一些當時社會關係的脈動，進而對當時的社會有比較清楚的認識。

近三年來讀過一些乾隆朝的刑案，初步印象是，凶案發生的原因無關大事，而是多與生活上的細節有關：如有人在屋旁和糞臭氣薰天，引起衝突；^⑧有人打狗沒看主人，惹上麻煩；^⑨有人只因要人燒茶，引發不滿，大打出手；^⑩也有人因為貧窮要向

^⑦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以下簡稱《史語所藏明清史料》），#053696。（未刊）

^⑧ 張偉仁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以下簡稱《明清檔案》）（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6-1995），#019407, A100-015。

^⑨ 《明清檔案》，#013102, A104-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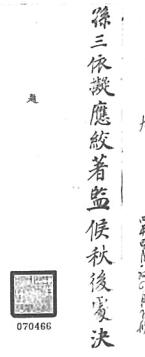
^⑩ 同上，#012471, A107-081。

人家借穀，沒有禮物，不好空手去，以僅有的兩文錢買了兩個檳榔送人家，好開口借穀，沒想到無端被人咬了一口，希望破滅起鬱。¹¹不過，有更多的人卻是為了爭水灌田，¹²為了越界採薪、割禾，¹³為了雞鴨牛羊等牲口踐食秧苗，¹⁴為了幾文或幾十文錢的債務等細故，¹⁵不惜大動干戈，鬧出命案。更極端的是，不少人看到鄰人經過家門口，或田邊，如果他們手中拿有東西，即使是微不足道的一束草、一根樹枝，總會懷疑這些東西是否從他們田裡偷砍的，或是在他們山場上偷拾的。社會學家指出，窮困的環境常會使人沒有安全感，使人封閉、敏感、多疑。顯然，在清代，困苦的鄉村生活使得一些人疑神疑鬼，總覺得有人要佔他們便宜。無可諱言，清代人對自身財產的保護確實要比現代人多費心思。許多案例顯示，如不看守得緊，家裡的米糧、田裡的菜蔬瓜果、甚至場上的樹木枯枝都會被人偷走。有一個江西興國縣的農人，有一天在屋邊外坑挑糞壅田，因為身子熱，脫下衣服、裹腳，與一張鐵鉢都放在路旁。挑了糞轉過身來，卻見到自己的衣服與鐵鉢都拿在別人手裡，且辯稱是路上拾得的，不願歸還。¹⁶在傳統社會，尤其一些居於社會底層的人，資源的取得可能非常不易，這使得有些人不得不斤斤計較，錙銖必爭，因而扭曲了人際關係。要瞭解清代的鄉村社會文化，也許我們還應該在當今的貧窮研究中找靈感。

目前漸受注意的婦女研究，諸如夫妻關係、寡婦改嫁、貞節觀念等課題，在檔案中也可以找到不少相關案例。就夫妻關係而言，乾隆朝有不少因為夫妻失和而命案的例子。在這些案子中，妻子通常是居於劣勢，多數是被丈夫殺害。¹⁷至於夫妻失和的原因，那就五花八門了。不少只是因為燒飯遲了，或是燒茶、燒水慢了，就讓丈夫給打死。有位婦人曲氏只因為丈夫孫三吃完晚飯上炕睡覺時，摸了一手雞糞，大發雷霆，黑暗中被丈夫「失手」打死。¹⁸俗話說：

「貧賤夫妻百事哀」。甘肅省直隸秦州州民楊天倉因分家後敗光了田產，家中用度無以

料史清明藏所究研言語史歷院究研央中



070466

¹¹ 《明清檔案》，#019381, A101-016。

¹² 同上，#032762, A086-070。

¹³ 同上，#029369, A074-037。

¹⁴ 同上，#014202, A077-097。

¹⁵ 同上，#029387, A074-039。

¹⁶ 《史語所藏明清史料》，#073810。（未刊）

¹⁷ 就我目前所掌握的資料而言，殺妻與殺夫的比例是 102:5。

¹⁸ 《史語所藏明清史料》，#070466。（未刊）

爲繼。某日中午時分，由於連日陰雨，借不到口糧，兒子女兒因爲肚餓而啼哭，楊天倉不耐煩。妻子李氏於是埋怨道：「從前原有分的田地俱是你花費了，既然養活不起妻子，何苦著我同孩子們受餓，不如將我同孩子殺了，省得跟著你受罪。」楊天倉一怒之下就把李氏殺死了。¹⁹這些活生生的例子無形中拉近了我們與古人的距離。

婦女受限於生理的差異，在與丈夫爭吵的事例中通常是居下風，但在情慾的處理上，女人卻未必是弱者。刑案中妻子瞞著丈夫與外人通姦，或與姦夫逃家的例子比比皆是。乾隆初，河南武陟縣有位婦人韓氏同時與三個男人來往，若不是三人爭風吃醋，有人想獨佔，攜女遠走高飛，出了人命，丈夫恐怕始終不知情。這位可憐的丈夫說，「小的也是有臉面的人，那肯縱容女人與人通姦。」²⁰這可能是實情。但在檔案中，我們看到有男人爲了討口飯吃，不得不裝聾作啞，縱容妻子與人通姦。歹命的甚至因此而喪命。²¹然而，在這男女關係的爭戰中，主客觀環境都不利於女人。對他丈夫而言，女人只是一項財產，隨時可以出讓。清律雖然禁止賣妻，可是刑案中賣妻、典妻的例子卻隨處可見。雍正十三年浙江新昌縣地方有個流浪漢韋允遷先是容忍妻子胡氏與收留他們的瞎眼相命人呂佩固通姦，隨後又以年老不能養活妻子爲由，要將胡氏以五兩銀子賣給呂佩固，後以二兩成交，收了五百錢，把妻子留下，言明一個月後回來取餘款。可是，六天以後，韋允遷就來要錢了。呂佩固無錢付款。韋允遷威脅說，呂佩固佔他妻子十夜，每一夜要銀三錢，一共是三兩銀子，不付錢，就要告官。呂佩固無奈，只得張羅八百錢，把韋允遷和胡氏打發走了。由於人財兩失，心有不甘，呂佩固後來以仲介賣妻爲由，誘出韋允遷，用和著砒霜的饅頭，將他毒死。最後的判決是，呂佩固擬斬監候秋決，胡氏擬斬立決。²²胡氏是本案的受害人，卻因知情未報而受到更重的處罰。

刑案口供對男女調情的細節著墨不多，但偶有例外。下面一段陝西長安縣民包奉得的口供對男女偷情的前戲卻有詳細敘述：²³

小的今年三十四歲了，是本縣人。從前小的父母在日就賃住張得的房子，後因小的父母死故就往西邊去了。到雍正十三年十一月纔回來，住在張得隔壁小的娘舅王朝義家，常往他家與郭氏說閒話。到臘月初間，郭氏問小的：「買一條手帕要多少錢呢？」小的說：「約得百十文錢。」郭氏又說：「煩你與我買來，改日還

¹⁹《史語所藏明清史料》，#073713。（未刊）

²⁰同上，#066091。（未刊）

²¹這個可憐蟲要妻子認姦夫作「親哥子」，以避人耳目。《明清檔案》，#014757, A127-036。

²²《史語所藏明清史料》，#053617。（未刊）

²³同上，#066066。（未刊）

你的錢。」小的說：「為何不著你男人去買，要我與你買手帕呢？」郭氏就笑著說：「目下我男人手裡沒錢，你買了來，難道我不還你錢嗎？」小的見郭氏說話有意，第二日就在城隍廟裡買了一個紅手帕，悄悄兒送給郭氏。小的說：「這是我的薄意兒，不必著你男人知道。」他笑著伸手來接，被小的把他身上捻了一把。郭氏罵了小的一句：「短命鬼！」小的就走了。到十三日後晌，小的見六兒引著他兩個小兒子在外邊玩耍，又知道他男人出門做生意去了，走到他家，見郭氏在他房內炕上坐著鎖

着暗子張祿夾上往西門上走小的跟到西門上見包裹得極着一個驛子手裡拿的鞭子把小的趕着打的跑回來他念暗子張祿把小的娘引着去了小的老子初三從郡縣回來查問小的就把實話說了別的事情小的不知道問包裹得你是那裡人今年多大歲數了那張得的婦人郭氏被你如何勾引成姦在那年月日姦起姦過幾次是誰起意潛逃走到何處地方被差役拿獲據实說來供小的今年三十四歲了是本縣人從前小的父母在日就寄住張得的房子後因小的父母死故就往西邊去了到雍正十三年十一月纔回來住在張得隔壁

包奉得口供（下頁續）

鞋。小的說：「這鞋是誰的呢？」郭氏說，與他男人做的。小的說：「你有這樣好手段，把鞋給我看看。」小的假作取鞋，將他手指捏了一下，他就紅了臉沒言語。小的就把他抱下炕來，他說：「此時日色將落，我男人回來快了，若被他看見，你我都不得活了，你到明日早飯後來罷。」小的見他親口許了，就走了。到十四日早飯後，小的在門口觀看，等張得挑出菜擔子，往街裡去了，又見六兒將他兩個小孩子引到街裡去玩耍，小的走到他家，就把郭氏姦了。十五日又與他姦，往後乘空兒就去姦，次數也記不清了。後來，…。

這樣的情節是否似曾相識？《金瓶梅》中的西門慶不也是藉故先把潘金蓮的繡花鞋頭捏了一捏，一面試探他的反應，一方面也勾動他的慾火。這段自白對清代的情慾文化研究應是極具價值的。

至於寡婦改嫁的問題，張彬村最近曾為文討論。他認為，明清時代寡婦普遍守節是一種理性的選擇，因為這樣做是符合他們的最大利益。²⁴不過，從檔案的實例看來，清代寡婦守節除了個人主觀的抉擇外，還有一些客觀的障礙待克服。障礙之一是與夫家及娘家的金錢利益有關。根據檔案所見，寡婦改嫁，主婚的夫家往往可得一筆為數可觀的財禮銀，通常是在三、四十兩銀子。障礙之二是有些地方有所謂鄉例，寡

²⁴ 張彬村，〈明清時期寡婦守節的風氣——理性選擇（rational choice）的問題〉，《新史學》，10.2（1999）：29-76。

小的娘舅王朝義家常往他家典。郭氏說開話到賜月初問郭氏問小的買一條手帕要多少錢呢？小的說的得百十文錢。郭氏又說煩你典我買來改日還你的錢。小的說為何不着你男人去買？要我典你買手帕呢？郭氏就笑着說：「下我男人手裡沒錢，你買了來，難道我不還你？」

賜鳴小的見郭氏說話有意，第二日就在城隍廟裡買了一個紅手帕，悄悄兒送給郭氏。小的說：「這是我的薄意兒，不必着你男人知道。」他笑着伸手來接被小的把他身上捻了一把。郭氏罵了小的一句短命鬼，小的就走了。到十三日後晌小的是六兒引着他兩個小兒子在附近。

婦出嫁，娘家的人可以向夫家收取錢財，數目不大。例如，江西鄱陽縣有一地方有「凡有寡婦出嫁，本家衆人要壹兩酒水銀子」的「俗例」。²⁵一個寡婦再嫁會有如此多人得到好處，他們如堅持守節，所承受壓力之大可以想見。障礙之三是除了錢財的考慮外，夫家與娘家也會顧慮媳婦或女兒守得住否的問題。寡婦，尤其是年紀輕的，如果熬得住空閨寂寞，幾十年後得一貞節牌坊，光耀門楣，固然可喜，然一旦守不住，成為地方上的話柄，家人臉上掛不住。因此，如有媳婦或女兒年輕守寡，

家人多會安排再婚之事。四川綿州有位婦人謝氏，結婚五年守寡，年方二十一歲。夫家要求改嫁，謝氏不依，娘家於是接他回家。然謝氏母親見女兒「沒兒女，恐難守節」，就要兒子替妹妹找個人家。沒有想到，就在預定成親日的早晨，謝氏悄悄走到丈夫墳前上吊死了。²⁶類似的例子在檔案中不少，讀來令人一掬同情淚。

三、

除了刑案本身所反映的社會意義外，刑案口供中也常會有涉及當時生活細節的訊息，因為當事人在交待案情的同時，通常會提供一些背景資料。十多年前，大陸學者劉永成就曾利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刑案中的工資數字，研究清代前期資本主義萌芽問題。²⁷我在本所的內閣大庫檔案中也找到一些有關乾隆朝的工資與物價的記載，嘗試探討當時雇傭勞工的生活水平。在乾隆朝一個雇工，依工作性質與地區的不同，每日工資從銅錢十五文到一百一十五文不等。非技術性的勞工，每日大約是錢二、三十文到四、五十文，幫種庄稼的長工多在銀二、三兩到三、四兩之間。技術勞工的所得稍高，如木工與泥水匠每日工資可達七、八十文。而一些性質特殊的工作，所得更高，如有人幫抬屍首，得錢二百文，喜宴廚工，一天便有銀二兩的收入。當時

²⁵ 《明清檔案》，#032847, A085-034。

²⁶ 同上，#014016, A124-035。

²⁷ 劉永成，《清代前期農業資本主義萌芽初探》（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

人每日大概食米一升，米一升的價格約是錢十四、五文。普通人一日所得可以換米二升。北方人常吃的蒸饅比較便宜，一個錢二文，有人在飯館一餐吃了五碗飯，花了十五文錢。²⁸

刑案口供中也不乏對當時生活習慣的描寫。乾隆十年八月間，有個流浪漢把收留他的和尚殺了。他向縣官說明為何和尚屍身上沒穿衣服。他說：「他（指和尚）晚上原是脫下衣服睡的，故此他身上沒有衣服。…」²⁹也是乾隆十年七月間，郭氏供：「五月二十八日夜小的男人張天佑沒在家，那時天氣甚熱，小的是脫了衣服睡的。到二更時，小的聽得門響，急忙起來，止穿上一件長布衫，不及穿褲子，就點燈喝問。那屋門已被背開了，先進來一個人，就是這張傑。…」隨後，郭氏就被張傑及其同夥給輪姦了。³⁰乾隆九年，李國英供稱，韓玉貴事發當晚逃至他房中時，他「赤身與伊擁抱一處。…」³¹像他們這樣赤身應付深夜突發事件的案子，檔案中還有一些。郭氏提到他因為天熱光身睡覺，但也有人在十一月天裸身上炕。³²這些人赤身而眠除了天熱的因素外，應該還有其他緣故。

另一個今日罕見的生活習慣是喝早酒，也就是早上喝酒。乾隆二年，直隸通州人高大供：「小的是開酒鋪的。去年七月二十七日早飯後，只有王三合張明泰兩人到小的鋪裡去喝酒，吃到晌午，兩人喝了一斤四兩燒酒，都有些醉了。…」³³乾隆十年三月間，四川巴縣民冷熾供：「…三月初五日早，小的到木洞鎮買鹽，在哥子門首遇，進屋去，哥子留小的吃早飯，熱了一壺酒同吃。…」³⁴以上二人的口供很清楚顯示，有人有在吃早飯時，或早飯後就喝酒的習慣，而酒鋪早上就開門營業了，顯然有這種喝早酒習慣的人應該還不少。

此外，檔案口供中也有不少對市集活動的描述，因為許多刑案是發生在市集上的飯鋪、酒館、商店、牙行裡外，而小商人、牙人、匠人往往也是刑案的主角或配角。透過這些刑案資料，我們可以瞭解布匹、牲口的買賣是如何透過牙行來進行；³⁵牙人是如何對農產品估價。³⁶我們也看到有些遊走市集的商人為了節省盤纏，在交易的店家炊飯、住宿；³⁷有人在市集上靠擺錢掉，為人大錢換小錢過日子。³⁸

²⁸ 參見拙著，〈從物價看乾隆朝雇傭勞工的生活〉，表一。（未刊）

²⁹ 《史語所藏明清史料》，#066652。（未刊）

³⁰ 同上，#073012。（未刊）

³¹ 同上，#072349。（未刊）

³² 《明清檔案》，#019427, A100-092。

³³ 《史語所藏明清史料》，#049050。（未刊）

³⁴ 《明清檔案》，#017821, A139-102。

³⁵ 《史語所藏明清史料》，#065930。（未刊）

³⁶ 《明清檔案》，#049758, A041-037。

³⁷ 同上，#050979, A011-057。

³⁸ 《史語所藏明清史料》，#071846。（未刊）

四、

當然，從刑案檔案中所能篩選出的相關資料並不止於我上面所提到的幾個課題，其他諸如家族、保甲、鄉約、移徙、典當、民間信仰、疾病醫療^⑯的問題都可以在各案例中找到相關訊息。本文只是這些年閱讀本所內閣大庫檔案，就個人興趣及識見所及，提出的一點心得。各方先進如願入此寶庫一探究竟，相信必可找到其他課題的相關資料；雖未必能滿載而歸，但必有所獲。

最後，我要談一點刑案口供資料的限制。口供中的故事雖然吸引人，但多僅具輪廓。重出的資料多，精彩的口述少。像前引包奉得那樣細膩的口供，真是鳳毛麟角，可遇而不可求。利用檔案作研究其實做的是披沙揀金的工作。以利用檔案研究小人物著稱的義大利史學家金士伯 (Carlo Ginzburg)指出，他每次閱讀宗教審判 (Inquisition) 檔案時，都會覺得是站在審判者背後，看著他們咄咄逼人，希望那些被告會一不留神說出他們心中的信仰。^⑰我讀清代的刑案檔案固然也可感受到地方官問案得理不饒人的態勢，但我卻只能感歎，為甚麼不多問點，為甚麼不多說點。清代刑案口供所呈現的，不僅是涉案人口風緊，地方官問話的內容也簡單。兩者的差異可能出於檔案性質的不同。金士伯所處理的宗教審判材料主要涉及個人的宗教信仰。有些審判官不僅鉅細靡遺地記載涉案人回話的內容，甚而包括他們答話的姿態、臉紅、靜默都毫無保留的記錄下來。對那些審判官而言，每一條線索都可能導致真象的突破，不能放過。相對的，清代審案官員的問題顯得單純得多，他們只關心兩個問題：誰是兇手？他是故意殺人或誤殺？是至於兇手與被害人的生活背景、行兇的動機、地方的風俗民情等問題都不在意。官員問得少，涉案人透露的訊息自然不多，使得我們錯失了很多進一步瞭解地方風土人情的機會。檔案的性質於是決定了口供的內容。對金士伯而言，仔細的閱讀少數相關檔案可能較累積大量重複的資料更有收穫。^⑱而對利用清代刑案口供的學者來說，仔細的閱讀相關口供固然必要，但相關資料的累積也不可偏廢。畢竟清代刑案口供資料過於單薄是無可否認的事實。誠如古人所說，「不逢巨匠難成材」，要如何善用這批檔案資料，是需要巨匠的一番巧思。

^⑯ 檔案中有關疾病醫療方面的史料，我將另有專文介紹。

^⑰ Carlo Ginzburg, "The Inquisitor as Anthropologist," in his *Clues, Myths, and the Historical Method* (Baltimore: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p. 158.

^⑱ 同上，頁164。